

# 方正县发展和改革局

XX-XX

## 封闭式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盖章）：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方式：

（上述“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评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入围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第二条 第一阶段入围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名称	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协议价格	备注
1					

2					
3					
4					
• • •					

**第三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的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五条 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5.1 服务对象范围：\_\_\_\_\_

5.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资金支付方式：\_\_\_\_\_

6.2 资金支付时间：\_\_\_\_\_

6.3 资金支付条件：\_\_\_\_\_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

7.1 采购合同文本：参照《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试行）》内容进行签订采购合同，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7.2 采购合同授予方式：采购人通过下达任务通知书或通知方式向入围供应商直接授予采购合同。

**第八条 框架协议期限**

2023年04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九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9.1 入围供应商清退原则：

9.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9.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9.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9.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9.1.6 如发现存在重大偏差，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 2%）的，将对该入围供应商已审核项目进行全面评审，并由该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评审费用，同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解除框架协议；

9.1.7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后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错误，将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或采取追偿方式或无偿与其解除框架协议。

9.1.8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9.2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9.2.1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活动。

9.2.2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主动放弃或者退出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和补充征集活动。

9.2.3 入围供应商退出或者取消入围资格后，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需补充征集供应商。

9.2.4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循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2.5 补充征集失败或者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退出和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补充征集活动。

## **第十条 协议方式的权利和义务**

### **10.1 甲方的权利**

10.1.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0.1.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提供评审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服务人员；

10.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评审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每出现一次，甲方进行书面提醒，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1.3.1 拒绝承担评审服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评审服务工作的；

10.1.3.2 拖延、敷衍甲方安排的评审服务工作的；

10.1.3.3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会议和其他活动的；

10.1.3.4 乙方联系人与甲方沟通不畅，导致各项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

10.1.3.5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10.1.3.6 其他影响评审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情况。

### **10.2 甲方的义务**

10.2.1 提供评审服务所必须的办公场所等，并为开展评审服务提供便利；

10.2.2 建立包括所有乙方和服务人员名册，并对乙方服务内容和取得的成绩予以考核记录；

10.2.3 对乙方在评审服务中的突出表现，应予以表扬；

10.3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_\_\_\_\_。

10.4 乙方的权利

10.4.1 有请求甲方帮助协调、解决提供评审服务中遇到的问题的权利；

10.4.2 有对评审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10.5 乙方的义务

10.5.1 按照甲方相关业务规范的要求提供评审服务；

10.5.2 积极主动完成工作任务，勤勉敬业、态度热情、解答认真；

10.5.3 服务期间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评审人员参加评审解答工作；

10.5.4 服务期间内，乙方终止或发生更名、分立后对服务内容有影响的，视为自动退出，本协议终止；

10.5.5 因乙方自身原因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终止本协议。在协议终止前，乙方仍应当做好评审服务工作。

10.5.6 乙方应亲自处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服务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6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_\_\_\_\_。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项目所发生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12.2 乙方在本协议期内，未依约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或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12.3 如因乙方或其安排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过错或失误，导致甲方利益遭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乙方因合理理由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

准后可以中止本协议的执行。

12.5 其他：\_\_\_\_\_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该事件影响的一方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可中止履行，履行期限应相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但乙方安排的《注册咨询工程师》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的情形除外，无论因何种原因，在乙方安排《注册咨询工程师》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应立刻与甲方商讨更换合格《注册咨询工程师》，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13.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后的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理由及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尽合理的努力终止该不可抗力，消除或降低该不可抗力在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并受其管辖。

14.2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 **第十五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5.1 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不得超出征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范围。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协议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3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持 1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